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和教罚立字〔2023〕1号

被行政处罚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百时教育培训中心

证件类型及号码： 办学许可证 教民 121010270003058

住（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52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 白晓光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对沈阳市和平区百时教育培训中心涉嫌注册地址与实际培训地址不符，违规开展培训，授课教师无教师资格证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机构存在培训注册地址与实际培训地址不符，违规开展培训，授课教师无教师资格证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视频、照片、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证据证实。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针对以上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及影响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决定对你机构作如下行政处罚：

限期停业整顿三个月

期限：2023年4月19日-7月19日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沈阳市和平区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无合法依据，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

2023年4月19日

